

DRS609_(MB_4G)行動上網 899(24)平板_不降速維繫專案(0608)_1070320 版

等級：●

門號: 09-

平板網卡用戶聯絡手機門號:

09-

掃描作業區(門市請勿填寫資料)

本人為申請平板網卡用戶者，同意所提供之聯絡手機門號(下稱：聯絡門號)得供台灣大哥大視情況將本同意書行動電話之帳款/權益/優惠訊息通知至上述提供聯絡門號，如因此致有糾紛，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若本聯絡門號之申請人/使用人要求停止通知或有其他爭議，台灣大哥大有權逕行停止通知。如本人未填寫聯絡門號，同意系統將預設本同意書行動電話為聯絡門號。

申辦本專案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以下規定：(申請人確認無誤請於□內打勾)

☐	一、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辦須知	本人(即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 ☐申請試用 ☐不需申請試用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 1. 行動上網涵蓋說明：本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特定地區(包括經常使用地區)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本人簽章：_____。 其他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http://www.taiwanmobile.com)。 2. 無線傳輸特性：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將因客戶設備、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如:3G、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試用期間：『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提供 7 日(168 小時)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於申辦起算 7 日(168 小時)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 SIM 卡，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於試用期間屆滿時，該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專案。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 4. 設備借用：申辦『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須搭配依申辦之 3G 或 4G 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若須借用設備，借用期間最多為 7 日(申請當日為第 1 日，共計借用 7 日，第 8 日即為預定歸還日)。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逾期歸還將計罰，相關規定詳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 5. 特別注意：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 3G/4G 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
☐	二、選用資費	指定資費：_____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以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為準(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 0809-000852 專線…等)。
☐	三、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下述專案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 型號：_____ IMEI/SN：_____
☐	四、提前續約及其他續約之注意事項	1. 自本專案申請日起(若為升頻用戶，待升頻成功後)，本專案優惠取代原專案優惠優先適用，且適用本專案資費限制。 2. 須加計原專案綁約期間未履行完之剩餘月數(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無條件捨去，計算結果依台灣大哥大認定為準)。本人應履行之合約期間為「未履行完之原專案剩餘月數加上本專案綁約期間」。 3. 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再加計原專案依未履行完之綁約期間計算之剩餘補貼款，亦即，本人應支付之補貼款為「原專案剩餘補貼款加上本專案補貼款」。 4. 若申辦「門號案轉手機/商品案」者，自本專案申請日起(若為升頻用戶，待升頻成功後)，原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且原專案優惠立即終止；但若係申辦「手機/商品案續門號案再轉手機/商品案」者，則僅有門號專案之綁約期間視為屆滿，未履行完之手機專案綁約期間及補貼款，仍應依本條規定併入本專案計算。
☐	五、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	1. 本專案綁約期間以系統認定之專案合約起始日開始起算。綁約期間屆滿後，門號繼續有效，若不再使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退租手續。 2. 本人同意並遵守本專案資費限制規定：【綁約期間 24 個月；24 個月內須選用新 4 代行動上網 899 型(含)以上資費。】 3. 本專案綁約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升頻用戶綁約期間自 4G 資費生效日起計算。【若係提前續約，以上期間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DRS609_(MB_4G)行動上網 899(24)平板_不降速維繫專案(0608)_1070320 版

第1頁/第3頁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六、行動上網優惠內容及限制	1. 上網 899 元/月吃到飽之優惠：指本人選用 899 型資費，可適用以下上網優惠(限國內使用，國際漫遊另計)： (1)上網吃到飽不降速：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若係提前續約，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內可享超過資費內含國內傳輸量，不另計費亦不降速之優惠，【綁約期滿後恢復原資費內容(即超額後將依資費規定降速)。】 2.上網資費以出帳週期計算，【若申裝未足月，當月月租費和內含傳輸量以該週期內申裝天數比例計算。】 3.優惠期間若變更為 899 型以上資費仍享上網吃到飽不降速，並依所選用之行動上網資費計價。【優惠期滿若未主動取消上網或變更資費，視為同意以所選資費續用，且恢復依原資費計費。】 4.899 型資費公告費率：月租費 899 元內含國內行動上網傳輸量 9.5GB/月，超過內含傳輸量即降速至 256Kbps 以下；網內通話費率：語音 0.1 元/秒、簡訊 0.8697 元/則、影像電話 0.12 元/秒，網外通話費率：語音及市話 0.17 元/秒、簡訊 1.7394 元/則、影像電話 0.3 元/秒。				
☐	七、過戶及其它限制	1.自申辦本專案生效日起 6 個月內不得過戶。 2.如為通訊品質用戶，申辦本專案前，本人已申請【4G 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確認通訊品質良好後，同意申辦本專案				
☐	八、補貼款	本人若違約【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依以下規定及表格所列項目支付補貼款： 【24 個月】內違約：【第 1+2 項】 【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公式：補貼款 X(綁約剩餘日數／綁約總日數)=實際應繳補貼款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優惠補貼款(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案優惠補貼款(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td> </tr> </table> 【若係提前續約，除本專案補貼款外，須另加計原專案剩餘補貼款，綁約總日數亦須加計原專案剩餘月數。】	專案優惠補貼款(1)	專案優惠補貼款(2)	\$10,000	\$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專案優惠補貼款(1)	專案優惠補貼款(2)					
\$10,000	\$250/月 (依違約時已享優惠期間計算)					
☐	九、上網用量資訊	本人已了解上網用量資訊可透過台灣大哥大之客服 APP、官網及手機直撥 85226 免費語音等方式查詢，並已知悉客服 APP 下載及登錄方式。				
☐	十、注意事項	1.本人於租用門號期間，如有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台灣大哥大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另其他經台灣大哥大認定異常情形遭暫停通信者，本人如欲恢復門號正常使用，得親洽直營門市提供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前項所稱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 2.若原享有多門號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者，於本專案綁約期間內不適用該項優惠。 3.本人同意將本專案行動門號使用於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若未遵守致語音/上網等相關服務受影響或無法使用，除同意更換為可支援 4G 服務之終端設備外，並同意不得據此向台灣大哥大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 4. 4G 專案不提供月租型熱線服務。 5.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依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6.上網實際速率及品質受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和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例如：以手機下載，恐因 APP 設計而影響傳輸速率等。 7.本人若屬特定企業用戶，已瞭解本專案所享「特定企業用戶優惠」內容。 8.本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9.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行動通信(語音及/或上網等)服務。1) 散播電腦病毒；2)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3)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確認本頁內容後，請於本處簽名：☐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十一、帳單通知方式	*響應節能減碳，本公司已全面實施 e 帳單 e-mail_____ (email 未填寫或未完成驗證即採簡訊通知) ☐維持現況 (若勾選同現行帳單通知) 1. 未填寫 email→僅先提供簡訊通知。 2. 有填寫 email→客戶完成 email 確認信後，提供 email 及簡訊帳單通知，若未完成 email 確認信則僅提供簡訊通知。 3. 若為合併帳門號超過 20 門用戶/未開通簡訊服務者，將維持現況不予受理 e 帳單申請；若為公司戶，須另行撥打台灣大哥大客服專線提出 e 帳單申請。 4. 勾選【維持現況】，帳單通知方式將不予異動。 5. e 帳單用戶，若原有申請每月通話明細服務者，將自動轉為電子通話明細。
☐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 【若有更換商品始適用】	1. 本人申辦完成本專案後，自行決定與_____ (下稱店點)達成協議，同意將專案商品更換為店點自行銷售之下述商品乙組(下稱更換商品，資訊詳下)並已確實提領。更換商品之保固事宜由店點自行負責。 更換商品：_____乙組(請填寫名稱、型號)。 商品序號 IMEI/SN：_____ (更換商品為手機/平板者始須填寫；若非手機/平板者，此欄請填寫“無”)。 交易價格：_____元(須確實填寫更換商品實際成交金額)。 2.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此更換商品協議與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含本專案同意書)為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因更換商品衍生之任何爭議由店點自行負責及處理，概與台灣大哥大無涉。台灣大哥大已提供專案補貼及優惠，本人仍應遵守及履行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各項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仍應遵守本專案綁約期間及資費限制，若有違約/提前解約，仍應依本專案同意書所載之各項補貼款金額支付予台灣大哥大，且不得以此更換商品為由要求台灣大哥大減免補貼款或提出其他主張。 【更換商品為手機者始須勾選】本人已知悉所領取之手機： ☐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不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需經軟體更新(OTA)方具備細胞廣播服務(CBS)功能 本人簽章：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同意書影本。	銷售店點代碼：
		銷售店點名稱：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簽章】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設備或約定商品及同意書影本，並同意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任何費用，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同意書影本留執乙份